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3/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54/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4月3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5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4月
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1454/02-03(03)號文件 —— 第三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09/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截至2003年4月23日)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董事決議與新的第153C條所指的書面紀錄之間的分別；
- (b) 提供資料，說明倘若董事人數減至一人，公司需否更改其章程細則，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A表制定的章程細則；
- (c) 擬備一份文件，闡明倘若核數師未有遵從新的第161B(9)條，須承擔的後果(包括民事責任)，並在文件中載列海外國家的經驗，以及有關在公司帳目內披露提供予高級人員(特別是影子董事)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詳情的核數指引；及
- (d) 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新的第158(10)(a)及161B條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4. 委員同意如下的會議安排——

- (a) 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7日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53/02-03號文件)	
000060 – 000138	主席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4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54/02-03(02)號文件)	
000139- 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a)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演辭 (b) 分配申報書 (c) 罰則	
000648 – 000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d) 有關草案第2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就政府當局對草案第26條所持的立場致函潘松輝資深大律師
000934 – 001056	主席 政府當局	(e) 新的第114AA條	
001057 – 00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f) 新的草案第44條	
001904 – 003023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44至5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24 – 003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草案第55條 第 153C 條 —— 私人 公司單一董事的 決定的書面紀錄	政府當局澄清董事決議與新的第153C條所指的書面紀錄之間的分別；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倘若董事人數減至一人，公司需否更改其章程細則，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A表制定的章程細則
003934 – 003959	主席 政府當局	草 案 第 56 條 —— 秘書	
004000 – 004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胡經昌議員	草 案 第 57 條 —— 董事的 免任	
004441 – 005106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政府當局作出 回應前，押後討 論有關禁止向董 事作出貸款的草 案第58至60條	
005107 – 0109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草案第61條 —— 董事及秘 書登記冊 香港會計師公會 關注到，廢除第 158(10)(a)條以 免除公司披露有 關影子董事的資 料的規定，將會 使核數師難以履 行在新的第 161B(9)條下的 職務	政府當局擬備一 份文件，闡明倘 若核數師未有遵 從新的第 161B(9)條，須承 擔的後果(包括 民事責任)，並在 文件中載列海外 國家的經驗，以 及有關在公司帳 目內披露提供予 高級人員(特別 是影子董事)的 類似貸款及信貸 交易詳情的核數 指引；以及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新的第158(10)(a)及161B條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010949 – 01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62條 —— 處長須備 存董事索引	
011006 – 01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草案第63條 —— 提供予高 級人員的貸款在 帳目內的詳情 要求就新的第 161B(9)條分開 投票，並關注到 遵從第161B條 的規定的成本影 響及困難	
012136 – 01230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核數師不遵從新 的第161B(9)條 所須承擔的民事 法律責任	
012309 – 01294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64至65條	
012948 – 01321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草案第66條 第165條 —— 與 高級人員及核數 師的法律責任有 關的條文 根據新的第 165(3)(b)條為核 數師投購保險	
013216 – 0150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草案第67至8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12 – 01504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015042 – 0154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將於 2003年5月6日舉 行，由草案第90 條開始繼續逐項 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7日